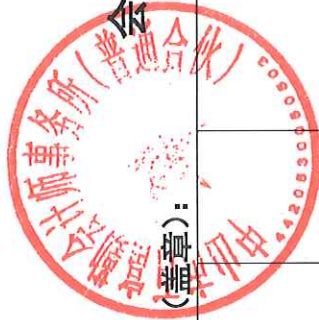


附件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1	许先德		中国(内地)		否	442000130001	14.3	14.3		否	否			是
2	吴树荣		中国(内地)		否	442000090017	15.3	15.3		否	否			是
3	崔敏		中国(内地)		否	420501994619	21.0	21.0		否	否			是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许先德 2021年10月19日

注: 1. 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伍光德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2000130001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 业资格 (如 是, 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 销 (请填写批 准文号及原 因)	已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业 资格 (如是, 填写“√”)				
2005年12 月		粤注协 [2007]67号				中山百富勤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 理		
2005年12 月-2013年 12月					√	中山百富勤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 理		
2014年1 月-2021年 10月					√	中山百富勤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 长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 (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442000090017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 会计师执 业资格 (如 是, 填写 “√”)	首次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重新注册 (请填写批 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 销 (请填写批 准文号及原 因)				
2006年7 月		粤注协 [2006]51号			中正泰会计师 事务所	审计 经理		
2006年7 月-2006年 11月					中正泰会计师 事务所	审计 经理	√	
2007年12 月-2021年 10月					中山百富勤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副所 长	√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



附件3



姓名(本人签名):

张俊

注册会计证书编号: 420501994619

##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首次注册(请填写文号)	重新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2000年10月		鄂注协发(2000)067号				湖北省华海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0年10月-2008年3月					√	湖北省华海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8年4月至2021年10月					√	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 (1) 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 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 满足“取得注册会计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 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执业资格”的, 需填写“\*”项, 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